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億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0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4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峻彬